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1〕185号

申请人：某某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

住所：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63号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于2021年4月16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1年6月4日